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监事会主席傅箐女士、监事刘权先生、职工监事刘驰先生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 116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6547.1398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 116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6587.783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由于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04.1800 万份，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4.1800 万股；由于 55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40.6440 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40.6440 万份股票期权。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人员名单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暨债权人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